

温馨提示：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网址：

[（https://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cws/zfcg/art/2020/art_641b052914d94d87a0110e802a8fa7c6.html)。

2、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确认本企业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 资源化处理服务

(电子交易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KJ-WL-2025003

采 购 人：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

预算金额（元）：5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6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备注：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www.zcygov.cn

方式：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7) 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8) 温馨提醒：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地址：温岭市坞根镇文体路 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908901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38597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

传真：0576-86104033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琳、江锡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104033、0576-80689060

质疑联系人：莫顺留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10403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传真：__/_

联系人：温岭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5003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预算金额：560000 元 最高限价：560000 元
2	采购人	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3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投标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
6	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 ☐ 是/ ☒ 否 分包： ☐ 是/ ☒ 否
8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
9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0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11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2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3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14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18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2025年4月24日9:00（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0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包含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送达时间为准），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送达或邮寄（建议采用顺丰快递）的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接收人：莫顺留，电话：0576-86104033），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并确认投递成功）。 a.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可以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光盘或 U 盘）存储的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4	开标程序	1.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3.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4.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839626165@qq.com），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5.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25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6	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组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金额的 8 折计取，不足 8000 元按 8000 元收取。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3. 收取方式：电汇/银行转帐 账户名称：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7331110182600053000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0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1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2. 如发现本采购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3.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4. 投标人不必到开标现场,可自行在线上完成传输、解密等事宜。 5. 请务必确保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 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7.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8.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 9.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应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成分部分；
-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内容自拟
5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法人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
6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见第六章
7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格式见第六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0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见第六章
5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6	拟投入设备设施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7	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可根据服务方案的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8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第六章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见第六章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见第六章
4	报价明细表	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式样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的式样要求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包含一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送达或邮寄（只接受顺丰寄付，以送达时间为准）的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地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99 号佳源壹号北区 5 幢 502 室，接收人：林琳，电话：0576-86104033），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并确认投递成功）。

a.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可以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光盘或 U 盘）存储的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招标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839626165@qq.com），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2）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3.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 5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逾期视为确认无异议）。

（3）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报价两者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中标人。

6、编写评标报告。

7、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2、①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②未按时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且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未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单价上限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在资质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8、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11、 投标文件中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1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进行调整的或未填写所属行业的。

16、 存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如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确定排序。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案例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①证书扫描件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书（产品通用名须包含有机肥料）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机垃圾处理、分类相关专利证书的，每份专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机肥料的检测报告，检验结论合格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要求		1、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不具备相关职称或专业不符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垃圾分类指导员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①证书扫描件和②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务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同一人员只计取最高分值，不重复得分。	4
人员配备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和作业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置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且架构清晰、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 2.1~4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职责分工较为合理，得 0~2 分。	4
设备工具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先进且操作便捷、选型合理，得 2.1~4 分； 先进性、操作性、选型有欠缺，得 0~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宣传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宣传手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宣传方案完善且合理有效、宣传手段丰富的得 2.1~4 分； 宣传方案合理有效、宣传手段欠缺的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处 置 方	分拣 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分拣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分： 分拣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1~4 分； 分拣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案	油水分离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油水分离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分，： 油水分离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1~4 分； 油水分离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水处理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分： 废水处理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1~4 分； 废水处理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废气处理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气处理工艺等进行综合评分： 废气处理工艺先进且操作便捷的得 2.1~4 分； 废气处理工艺及操作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工艺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工艺进行合评分：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工艺工艺先进、利用率高、操作便捷得 2.1~4 分；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工艺合理、利用率满足要求，操作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对项目的理解和所在的地区条件的认识是否准确全面且工作思路和理念是否清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的具体实施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进行综合评分： 详尽的描述了本项目中各项任务的实施方案，且实施方案贴合本项目的实际，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 2.1~4 分； 实施方案较完善，对各项任务均有提到，内容中的方案可操作性、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易腐垃圾处理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易腐垃圾处理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从收集-运输-处理设计完整的服务体系，响应程度高、科学合理、服务方案完整，使用依据合理，操作便捷科学得 4.1~5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对各项处理的任务均有提到，可行性较普通，针对性欠佳得 2.1~4 分； 服务方案的内容、工作方法不够完善，不能很好的针对本项目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合理、完整与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1~4 分； 应急预案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简单，基本可行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垃圾收运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收运方案，从响应程度、完整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垃圾收运方案响应程度高、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2.1～4 分； 垃圾收运方案响应程度一般，内容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满足现实需要且贴合项目实际，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描述详细、完善、成熟的，得 2.1～4 分； 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描述简洁、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的，得 0.1～2 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4
软件系统数字化	实行垃圾分类全过程动态管理，投标人垃圾收运车辆、处理终端需具备实时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在线计量、在线监测等功能，并承诺后期配合统一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以承诺函为准)，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

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预算金额 56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采购人行政区域内 12 个村（约 19779 常驻人口，人口数量以上年度第四季度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坞根镇各村在当地派出所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提供易腐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垃圾分类宣传相关服务。

2. 组建专门的运维团队，在服务的垃圾三化处理站常驻有相关工作经验和资格的运营人员。负责添置满足区域内收运处理能力相匹配的运输设备、处理设备以及垃圾处理站内设备及厂房的维修、处理站绿化、宣传栏、终端肥料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

3. 负责服务区投放点建设，保证易腐垃圾一天一次的收集工作，每天收集量不得低于人均 0.18 公斤。

4. 负责 12 个村四分点、两分点分类垃圾桶的购买和配置。

二、工作要求

1、需合理配备标识规范、节能环保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运输及处理设备能力需满足负责区域内易腐垃圾收运处理需求，不得使用“抛、冒、滴、漏”不合格运输车辆。科学设置分类清运线路和处理方式。实行垃圾分类全过程动态管理，收运车辆、处理终端需具备实时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在线计量、在线监测等功能，配合后期统一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

2、垃圾三化处理站点设施成肥（产出物）质量需达《有机肥料》（NY/T 525-2021）标准（需提交有机肥检测报告），建立健全成肥（产出物）管理清单制度。并确保外排废水、废气、废物符合相关业内标准。

3、服务期间，设备运行所需的维护保养费以及设备运行所需的水电费、菌剂费用等所有运维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的制服及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不得将未经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易腐垃圾）向外清运。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处置场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5、服务期间，生活垃圾经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后的有机物等产出物由投标人负责处置。处置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处置产生的收益归投标人所有。

6、服务期间，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负面舆情、周边邻里纠纷等情况，一律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服务期间，投标人须在每个垃圾处理站指派运维人员，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可腐烂类）的二级分拣，垃圾投料，资源化处理、垃圾桶及场地清扫等工作。投标人指派的运营人员须符合《劳动法》的相关要求，人员工资及法定保险等其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8、服务期间，投标人须在垃圾处理站现场安装相应的监控设备，监控视频资料须无条件的提供给采购人进行检查、抽查。

9、现有的易腐垃圾处理设备投标人可综合利用。如需升级改造维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升级改造维护后仍无法保证处理效果，投标人需自行考虑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投标人提供全自动的运行设施，承诺配置的设备及技术不断更新，保证处理效果达到最佳，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10、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垃圾处理站），在服务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法定假期，无论投标人有什么理由，都不能停止工作，必须保证有机垃圾日产日处理（采购人提供的有机垃圾数量超过设备处理能力除外）。

11、服务区域的工作应聘足人员，确保正常运行，并经常组织职工学习，提高业务素质。要求服务人员加强劳动纪律，注重职业道德规范。采购人有权进行审核，职工工资纠纷由投标人及时解决。

12、投标人必须保证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采购人认为有助提高采购人形象的宣传活动。

13、投标人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采购人规定的与服务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14、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应为服务区域的运营人员（包括其员工及第三方）投保，以保证人员和财产意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人员更换必须及时投保。

15、投标人需为所有运输车辆支付第三方责任险。

16、投标人需保证台账资料齐全。

17、因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投标人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投标人财产损失，投标人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过失，导致投标人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投标人财产损失，采购人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采购人无赔偿责任。投标人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务的保管，采购人不承担失窃损失。

18、投标人需做好垃圾处理站现场的卫生清洁工作，防止蚊蝇和病虫滋生。若因未及时做好清洁工作造成污染和疾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废水和臭气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20、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或赠送有价实物及现金。投标人工作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附加费用。

21、投标人不得从事有损采购人利益的活动。

22、未获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任何时候都不能在处理站内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者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23、垃圾收集量过磅计量。

24、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投标人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25、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进驻服务地点并完成设备检修调试、运输车辆配置和运营人员配备，同时开始项目服务；中标人在服务终止后 10 个日历天内将双方已进行检查和结算的运营相关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并撤离现场。

26、如遇上级部门关于易腐垃圾处置政策较大调整，采购人和中标人可以协调调整相应的服务条款。

三、服务费

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处理站机房建设，中转站绿化、宣传、终端液体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垃圾车辆、运输、垃圾处理设备及工人工资、水电费、设备维护、保险、更换菌种、税收、利润等全部费用。

四、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故意推迟进驻服务地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按规定时间进驻服务地点，每推迟 1 个日历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将未经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易腐垃圾）擅自向外清运的，发现一次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发现两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台账资料造假，发现一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发现两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中标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或赠送有价实物及现金，或中标人工作人员索取附加费用，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中标人连续三次未达到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包括运维废水、臭气处理），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服务范围或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须负责设施服务空窗期的相应损失。

6、如考核结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中标人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立即归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中标人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必通知中标人。

10、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运营，但需获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不同意则中标人应继续履约。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 1%的违约金，中标人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五、其他

1、服务地点：温岭市坞根镇。

2、服务期：1 年。

3、若中标人工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人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温岭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经双方协商，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1 年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1. 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考核结果优秀=28 元/人×人口数量×折扣率，考核结果良好=24 元/人×人口数量×折扣率，考核结果合格=20 元/人×人口数量×折扣率，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期间的服务费为零；人口数量以上年度第四季度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坞根镇各村在当地派出所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2. 服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60000 元。）

5、中标人收取款项前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5003

甲方：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月__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的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编号：ZJKJ-WL-2025003）的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具体见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服务费）为：（560000 元*中标折扣率）。

1. 服务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乙方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处理站机房建设，中转站绿化、宣传、终端液体处理、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垃圾车辆、运输、垃圾处理设备及工人工资、水电费、设备维护、保险、更换菌种、税收、利润等全部费用。

2. 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考核结果优秀=28 元/人×人口数量×折扣率，考核结果良好=24 元/人×人口数量×折扣率，考核结果合格=20 元/人×人口数量×折扣率，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期间的服务费为零；人口数量以上年度第四季度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坞根镇各村在当地派出所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

3. 服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6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 年（202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八、款项支付

1.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可以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办理）；1 年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2.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3. 乙方收取款项前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故意推迟进驻服务地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按规定时间进驻服务地点，每推迟 1 个日历天，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甲方如发现乙方将未经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易腐垃圾）擅自向外清运的，发现一次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发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如发现乙方台账资料造假，发现一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发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如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或赠送有价实物及现金，或乙方工作人员索取附加费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因乙方连续三次未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包括运维废水、臭气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服务范围或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须负责设施服务空窗期的相应损失。

6、如考核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必通知乙方。

10、乙方可向甲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运营，但需获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应继续履约。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乙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浙江省或温岭市出台相关新政策，则必须按新政策执行，经双方协商，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如遇上级部门关于易腐垃圾处置政策较大调整，甲乙双方可以协调调整相应的服务条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余由甲方分送有关单位。

6.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附件；

（4）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及其补充文件；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5003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____（经营地址）____。
我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编号为 ZJKJ-WL-2025003）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编号：ZJKJ-WL-2025003）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授权代表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授权代表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全称（盖章）：

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温岭市坞根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名称）ZJKJ-WL-2025003（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填写说明：

- 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得进行调整，否则投标无效。
- 2、本项目中小微企业类型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的规定进行划型。
- 3、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5、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否则声明函无效。
- 6、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的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①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7

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5003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8

供应商自评表

评分要素	具体内容及分数的构成	分值	自评分值	评分依据	评分对应页码
案例业绩	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①证书扫描件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查询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肥料登记证书(产品通用名须包含有机肥料)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机垃圾处理、分类相关专利证书的，每份专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机肥料的检测报告, 检验结论合格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的主要人员资历要求	1、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不具备相关职称或专业不符的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具有垃圾分类指导员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附①证书扫描件和②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务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同一人员只计取最高分值，不重复得分。	4			
软件系统数字化	实行垃圾分类全过程动态管理，投标人垃圾收运车辆、处理终端需具备实时监控、智能称重、GPS 定位、在线计量、在线监测等功能，并承诺后期配合统一接入数字化管理平台(以承诺函为准)，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企业获得其他资质认证情况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如有）	本项目中拟负责的内容	曾经承担过的工作

注：

1. 本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投标文件中须附①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如有) 原件扫描件和②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务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投入设备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工具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购置日期	主要性能描述

注：

1. 本表所列为投标人须投入的设备及工具。本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 投标文件中需附机械设备、车辆、工具等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 偏离	1					
	2					
	...					
商务 偏离	1					
	2					
	3					
	...					

注：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

项目编号：ZJKJ-WL-2025003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折扣率(%)	备注
温岭市坞根镇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 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服务	1 年		

注：

1、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2、开标一览表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未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考核结果	结算单价（元/人）	人口数量（个）	折扣率（%）	备注
1	优秀	28.00	19779		服务期：1 年
2	良好	24.00			
3	合格	20.00			

注：

1、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折扣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折扣率”相一致。

2、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考核结果优秀=28元/人×人口数量×折扣率，考核结果良好=24元/人×人口数量×折扣率，考核结果合格=20元/人×人口数量×折扣率，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期间的服务费为零；人口数量以上年度第四季度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坞根镇各村在当地派出所注册户口的数量为准。

3、服务费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560000 元。

4、折扣率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名称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该附件仅供供应商参考。